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实际控制人签字：



田年斌



王宗友

2021 年 2 月 8 日